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会议出席	通讯会议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汤洋	1	6	1	0	否

2、公司 2016 年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3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6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 2016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

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自履职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A、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提供了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3.83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7%。该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B、报告期内，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

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且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4)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审议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清算并注销该子公司。

4、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保函，向银行提供非债务性担保，担保总金额 3009.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4%。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5、2016年9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①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②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姜少波先生、李洪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本次拟终止“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6年10月19日，本人对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8、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卢兆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以上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以上人员。

9、2016年11月28日，本人对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且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0、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通过查验中材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的交流，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动态。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及新疆监管局举办的各种培训，提高自身认识和业务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及活动，严格监督内控

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经营信息；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考核及落实相关薪酬方案；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资金运作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目前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 PPP 等新的业务，可能会出现管理与控制相脱节的情况，希望公司注意预防可能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汤洋

电子邮箱：tangyang1968@126.com

独立董事：汤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三、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通讯表决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各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3月21日，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6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2016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自履职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A、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提供了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3.83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7%。该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B、报告期内，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且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控

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4)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

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清算并注销该子公司。

4、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 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保函，向银行提供非债务性担保，担保总金额3,009.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4%。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5、2016年9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①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②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姜少波先生、李洪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本次拟终止“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6年10月19日，本人对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8、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卢兆东先生提名，同意

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以上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以上人员。

9、2016年11月28日，本人对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且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0、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通过查验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的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内容。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时刻关注媒体信息，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强自身学习，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思想意识和业务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配合委员会主任的工作安排，并参与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五、其他事项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5、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彤

电子邮箱：1134529285@qq.com

独立董事：陈彤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通讯表决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各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3月21日，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6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2016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自履职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 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A、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提供了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3.83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7%。该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B、报告期内，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且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4)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 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清算并注销子

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清算并注销该子公司。

4、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保函，向银行提供非债务性担保，担保总金额3,009.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4%。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5、2016年9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①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②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姜少波先生、李洪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本次拟终止“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6年10月19日，本人对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①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8、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卢兆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以上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以上人员。

9、2016年11月28日，本人对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②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且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0、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通过查验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往来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媒体信息，多方面地了解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形势，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动态。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强自身学习，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及新疆监管局举办的各种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思想意识和业务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流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产品结构调整、业务调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做好风险防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邓峰

电子邮箱：dengfengxju@126.com

2017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为公司的经营治理提供有效帮助和合理监督。希望公司在调整转型的道路上能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邓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